附件

两江新区星湖中学（高中部）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

2024年11月21日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了《两江新区星湖中学（高中部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）专家评审会。重庆两江新区星湖学校（项目法人）、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会上，专家组对该方案提出完善和修改意见。

后期，该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未按专家组意见进行复核和完善。评审专家组认为该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不满足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/T51240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）有关规定，以及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文”附件1中第三、六、七款的有关要求，符合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”不予审查通过的第6、9、14三种情形，不予出具评审意见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2024年12月19日